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的 智慧物流运维实践中心项目(二次)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物流供应链实践平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深圳市中诺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1,245 万元（大写：壹仟贰佰肆拾伍万元），资产总额为 6,059 万元（大写：陆仟零伍拾玖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六旋翼三类物流无人机、六旋翼四类物流无人机，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西安亚联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6 人，营业收入为 8,779.5622 万元（大写：捌仟柒佰柒拾玖万伍仟陆佰贰拾贰元），资产总额为 12,000 万元（大写：壹亿贰仟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3. 四旋翼物流无人机、物流无人机地面管控虚拟仿真平、设备柜，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陕西鼓励未来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350 万元（大写：叁佰伍拾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大写：伍佰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陕西鼓励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1 日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